

北京市焯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济南市历城区A3地

块租赁住房试点项目

法律意见书

焯济债字[2022]第079号



焯衡



二〇二二年一月

北京市焯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 （二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济南市历城 区A3地块租赁住房试点项目

法律意见书

焯济债字[2022]第079号

致：济南市财政局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市焯衡（济南）律师事务所接受济南市财政局委托，担任2022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济南市历城区A3地块租赁住房试点项目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券的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

[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发行操作指南(2020年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鲁财预〔2021〕5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对本期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予以说明,以下词语含义均依如下定义:

项目	指	历城区 A3 地块租赁住房试点项目
本所	指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所经办律师	指	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22]E6038 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指	《历城区 A3 地块租赁住房试点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济南市历城区 A3 地块租赁住房试点项目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三、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公开披露文件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

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各项目主体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7.本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债券名称：2022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济南市历城区A3地块租赁住房试点项目。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债券期限：15年期。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济南市）共计发行6,0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本项目。

6.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

内固定不变。

8.还本付息方式：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10.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发行要素。

二、历城区 A3 地块租赁住房试点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历城区 A3 地块租赁住房试点项目

项目主体：济南市历城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历城区唐冶街道围子山路以东，兴元街以南

项目工期：24 个月，2020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33602 m²，总建筑面积约 99999.91 m²，地上总建筑面积 67197.19 m²，地下总建筑面积约 32802.72 m²，主要建设租赁住房、地下车库及配套公建。

（二）实施机构主体资质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济南市历城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主体资质情况介绍如下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7806038058
注册资本	21,219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9-2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管理政府项目的投融资业务、对外融资、投资；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土地开发整理；城镇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企业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西路 868 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 7-1 号 2601 室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股东	济南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	济南市历城区财政局

经查企业信息系统，实施机构未被列入被执行人和失信名单之中。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机构具有相应民事权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属于实施机构的负责范围。

（三）项目审批

1、为实施本项目，公司编制了《历城区 A3 地块租赁住房试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2020 年 7 月 30 日，本项目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112-47-03-076320。

3、2021 年 3 月 24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37011200002946。

4、2021 年 6 月 7 日，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字第 37011220210031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2021 年，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33364 号《不动产权证书》。

6、2021年6月8日，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编号为SY[2021]第190号的《济南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综合审查合格书》。

7、2021年6月15日，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编号为37012202106150101（LCSG2021110）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8、2021年6月24日，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地字第37011220210022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9、项目新建租赁住房申请已由济南市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所必须的批准、备案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四）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为实施本项目，编制了《历城区A3地块租赁住房试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并有公证天业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71,522.00万元。其中，工程费42,242.00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23,190.00万元，基本预备费5,235.00万元，建设期利息855.00万元。

资金筹措：项目资本金20,422.00万元，占总投资的28.55%。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6,000万元，占总投资的8.39%。其他资金45,1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3.06%，其中拟申请银行借款金额30,000.00万元。

（五）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68,230.85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为 54,30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总额倍数达到 1.26 倍，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对项目收益预测、成本预测、税金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报告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项目融资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上述本期发行的 2022 年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安排能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债务状况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新世纪是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

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为 ZPJ003），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三）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公证天业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078269333C（1/1））以及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公证天业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项目实施主体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证天业系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具备为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四）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188362U《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山东省

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分所，具备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具备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本期债券风险要素及风险控制

1. 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出，本项目为租赁住房项目，属社会民生项目，得到当地居民群众的广泛支持。项目建设已办理相关手续，由于项目建设得到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项目引发社会矛盾的可能性不大。基于社会评价的角度，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社会评价方面，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合法、合理、可行。建议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及应急预案切实落实到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 具体风险防范措施

(1) 构建社会稳定风险管理联动机制，共同做好项目维稳工作。构建以项目单位为项目维稳工作责任主体，建设交通、综治、信访、公安、规划土地、环保等职能部及当地街道共同参与的项目风险管理联动机制和维稳工作互动平台，做到项目单位和政府之间、政府部门之间互通有无，同时积极依靠和发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作用，通过各方工作共同努力来预防和降低风险，共同做好各层面的维稳工作。

(2) 加强对项目的正面宣传力度，统一口径做好政策解答共作。建议项目单位和当地政府部门一起借助媒体，正面宣传本项目建设对改变地块景观面貌、提升区域规划层次和促进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争取周边更多居民的理解和支持。针对本项目主要利益相关方当地居民文化水平一般、维权意识较强的特点，要深入、耐心、细致地做好项目解释工作，注重针对性。对周边部分居民提出的过分要求，要依据政策及时做好说服解释工作，最大限度地争取他们对工程建设的理解、谅解和支持。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 1.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 2.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已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委托中介机构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有关规定。

(二) 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发行文件在有关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而引致重大障碍的法律事项或

潜在法律风险。

（三）济南市历城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具备负责实施历城区 A3 地块租赁住房试点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历城区 A3 地块租赁住房试点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根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的预测收益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高景言

曾开欣

2022年1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188362U

北京城市经纬衡 (济南)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山东省司法厅

2018 年 05 月 16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济南) 德恒(济南)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分所考核处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分所考核处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分所考核处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炜衡（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19931046322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12892**



持证人 **高景言**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1021965121530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炜衡(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91114120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503290491



持证人 普开欣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29199306061089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0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1月1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年1月13日